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0: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科(乾安)新能源”)为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裕科(乾安)新能源与总承包方(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总承包方(供应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完成项目建设。裕科(乾安)新能源作为承租人拟与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就项目租赁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暂计为6亿元，实际金额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出租人向供应商所支付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及出租人、承租人一致同意计入融资租赁本金的其他费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应资金支付为分期进行，放款前需满足与融资租赁款同比例的项目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放额相匹配。租赁期限60个月，宽限期(租前期)12个月，租金每季支付一次。

公司为了获取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公司作为差补方拟与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出质人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期向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公司作为差补方应为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构成对外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对裕科(乾安)新能源不存在存量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生效，融资租赁尚未放款，本次新增担保尚未形成担保余额。本次差额补足责任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租前利息等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和为限。如控融资租赁本金暂计金额6亿元测算，融资租赁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6%，该测算不代表担保责任上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裕科(乾安)新能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加上本次担保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MADHX0UH65

注册地址：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昆池街2-10

法定代表人：崔荣萍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关系：裕科(乾安)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裕科(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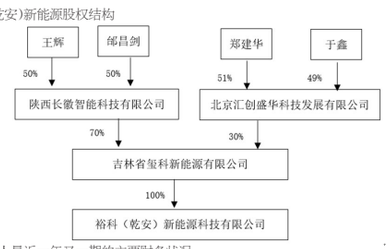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2,727.21	5,354,370.45
负债总额	5,909,476.93	6,255,461.93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09,476.93	6,255,461.93
净资产	-106,749.72	-901,091.48
项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66,401.97	-794,341.76
净利润	-1,866,401.97	-794,341.76

四、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差补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差额补足义务

差补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述差额补足期间内，如承租人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差补方应为承租人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

当承租人发生未按约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以快递、挂号邮寄、电传、传真等方式向差额补足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函》，载明差补方应补足的具体金额、应付日期及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差额补足金额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租前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给债权人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和，该差额补足金额以债权人向差补方发出的《差额补足通知函》确定的金额为准。差补方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有权向承租人追偿。

差补方应在债权人向其发出《差额补足通知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期限内)，将通知书中载明的全部差额款项无条件划付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差额补足期间自债权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承租人首次放款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差补方的差额补足义务为独立的付款义务，不因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权另行取得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而当然地免除、减轻或延迟。

4、若债权人与承租人对租赁合同作出修订或补充的，在取得差补方的书面同意后，差补方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按照修订或补充后的租赁合同确定应付差额款项，否则对于加重债务的，差补方不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违约责任

差补方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正当抗辩事由而未按期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的，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差补方向债权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差额补足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差额补足方限期纠正，差补方未纠正的，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差额补足方赔偿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差补方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且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承租人应无条件在收到差补方书面追偿通知及付款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差补方支付差补方已向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包括《抵押合同(设备租赁物)》和《抵押合同(土地)》项下抵押权、《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债权人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且差补方提出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担保权利转移确认文件，并配合差补方、承租人、出质人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以及《账户监管协议》主体变更手续；承租人和出质人对此予以完全确认并配合。上述条件成就后，登记变更完成前，债权人应继续持有并按照差补方指示行使相应担保权利，不得放弃、减免、变更或损害该等权利。

公司尚未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且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合同签署后再签署差额补足协议，最终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内容为准。

五、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说明

裕科(乾安)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建设独立调频储能电站项目，业务收入主要为国家电网对一次调频辅助服务的补偿。结合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相关有偿一次调频政策，及总承包方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预期经济性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差额补足的实际触发条件与项目正常收益之间有较大裕度。如当地一次调频补偿政策发生变化，或因项目工程进度等原因导致裕科(乾安)新能源收到的一次调频辅助服务的补偿延后，差额补足责任仍有可能触发。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后，如债务人裕科(乾安)新能源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租金、租前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差额补足条件成立，差补方应为承租人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除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外，债务人裕科(乾安)新能源将设备租赁物、项目土地、项目并网发电后形成的电费应收账款抵押给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裕科(乾安)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吉林省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裕科(乾安)新能源100%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充分估计一旦发生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时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差额补足协议已明确约定，差补方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且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承租人应无条件在收到差补方书面追偿通知及付款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差补方支付差补方已向债权人补足的款项以及差补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自差补方向承租人发出追偿通知之日起至承租人向差补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以差补方向债权人支付差补总额为基数，承租人应另行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差补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不足以弥补差补方损失的，承租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差额补足协议已特别约定，差补方按本协议约定实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在其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包括《抵押合同(设备租赁物)》和《抵押合同(土地)》项下抵押权、《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权。债权人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且差补方提出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担保权利转移确认文件，并配合差补方、承租人、出质人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以及《账户监管协议》主体变更手续；承租人和出质人对此予以完全确认并配合。上述条件成就后，登记变更完成前，债权人应继续持有并按照差补方指示行使相应担保权利，不得放弃、减免、变更或损害该等权利。

六、提供差额补足的目的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为裕科(乾安)新能源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是为了获取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新能源与储能业务战略方向。根据公司目前测算，如公司承接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业务整体将为公司带来较大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量。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且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相关合同签署后再签署差额补足协议。

根据松原市乾安县200MW飞轮、电化学混合储能调频电站项目预期经济性测算及敏感性分析，差额补足的实际触发条件与项目正常收益之间有较大裕度，且公司已在差额补足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公司实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后，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尚未到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已获得足额清偿后，公司有权在实际承担差补责任的范围内向承租人追偿，且有权代位行使债权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及债权项下相应担保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为裕科(乾安)新能源提供差额补足责任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增量，公司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可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按协议约定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获取项目设备总集成、运维服务业务，通过飞轮储能项目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切入飞轮储能业务赛道，带入公司产品设备，开拓业务增长点，公司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可在实际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范围内按协议约定向承租人追偿及代位行使相应担保权利，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254.29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后，如按项目公司融资租赁本金暂计金额6亿元测算，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记时社云软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0”，投票简称为“科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裕科(乾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6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际物流”“被担保人”“债务人”)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保证辽宁国际物流完全履行其与客户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和协议以及向客户出具的函件(以下统称“主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辽宁国际物流上述主合同在最高本金20,000万元限额内(大写：贰亿元整)向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根据辽宁国际物流具体业务开展和主合同签署情况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与担保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但如有新增的除外。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近日，公司向被担保人辽宁国际物流的客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统称“债权人”)出具了编号为企业担保[2026]三羊马(辽宁)-1的《担保书》，为被担保人完全履行与债权人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在最高本金10,000万元限额内(大写：壹亿元整)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6-5-20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陆港大街8-4号611门	杨雨阔	3,000	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辽宁国际物流由公司与晋弓合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沈阳洪港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晋弓合创投资持有32%股权、沈阳洪港招商持有17%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辽宁国际物流成立于2026年5月，根据内部财务报告，截至2026年10月31日，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5月-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9,439.52	营业收入	11,943,116.55
负债总额	4,052,399.80	利润总额	-602,960.28
净资产	18,997,039.72	净利润	-602,960.28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保证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羊马(辽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担保责任范围：在主合同所确定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前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同名称、性质及效力的影响，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主合同的更改或补充(包括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增加债务金额、加重债务人责任等)，不论是否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均不影响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保证在债务人付清或由保证人代为付清本担保书项下的所有款项前，不向债务人追偿。

《担保书》签发后即生效。

保证人应于本《担保书》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壹元并备注“汇款仅作验证编号为：企业担保[2026]三羊马(辽宁)-1的担保书真实有效”。为免疑义，若保证人未按时汇款验证或正确备注，不影响本担保书效力及担保人义务的履行。

辽宁国际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辽宁国际物流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辽宁国际物流提供担保，系根据辽宁国际物流在向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通关等相关业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公司为保证其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主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有利于辽宁国际物流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不涉及任何融资及借款安排，在辽宁国际物流按约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主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只有在辽宁国际物流发生延期交货等未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违约情形并已确定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时，公司才需按与客户签订的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目前，辽宁国际物流各方面运作有序开展，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主合同义务。公司已建立有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从决策审批、申请受理与审核、合同订立、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辽宁国际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辽宁国际物流上述主合同在最高本金10,000万元限额内(大写：壹亿元整)向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0,000万元(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用额度总金额为32,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31,681.10万元，归还贷款8,740.23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2,94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3楼32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琛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栋先生已届退休年龄，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原定的任职期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9月4日)止。辞职后，王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栋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说明。

王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长王栋先生已届退休年龄，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琛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简历

1.王琛，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经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期间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金控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12月至今，任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1月至2026年11月，任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1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6年11月，任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6月至2026年11月，任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3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